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建军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建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于2020年7月7日下午14:00时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002735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董事会秘书：白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邮箱：stock@szwzxc.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载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建军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会计师，深圳城建集团结算中心副经理、审计部主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盐田港集团监事，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天使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江伟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朱建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